

关于达州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2 月 22 日

在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达州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财政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0,246 万元，为预算的 102.76%，增长 10.05%（同口径，下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31,378 万元，为预算的 106.61%，增长 17.86%；非

税收收入完成 378,868 万元，为预算的 96.94%，下降 0.88%。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务部门完成 674,685 万元，增长 18.50%；财政部门完成 335,561 万元，下降 3.7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加上省增加我市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动用上年结转及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共调增支出预算 1,684,50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变动为 4,204,299 万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6,791 万元，为预算的 99.58%，增长 7.59%。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3,659,503 万元，收入总量为 4,669,749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偿还地方一般债务等支出 4,630,037 万元，全市结存资金 39,712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204 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17,508 万元。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98,919 万元，为预算的 116.45%，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974,856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834,745 万元，为预算的 97.23%，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加上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1,922,592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

出总量后,结余资金 52,264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8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994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2,257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03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03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及企业发展支出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市无资金结余。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23,5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122,394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58,8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全市滚存结余资金 463,525 万元。

(二) 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5,460 万元,为预算的 103.66%,增长 11.3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4,674 万元,为预算的 104.43%,增长 17.95%;非税收入完成 60,786 万元,为预算的 101.63%,下降 3.21%。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务部门完成 179,265 万元,增长 17.93%;财政部门完成 46,195 万元,下降 5.3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加上省增加市本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动用上年结转及转贷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共调增支出预算 381,553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变动为 709,085 万元。当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6,848 万元，为预算的 98.27%，增长 23.39%。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转、上解收入等 1,338,418 万元，收入总量为 1,563,878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实际支出、上解上级、补助下级、偿还地方一般债务、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 1,543,675 万元，市本级结存资金 20,203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66 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而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2,237 万元。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7,966 万元全部按规定补充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6,57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并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4,815 万元，为预算的 103.7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13,741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84,371 万元，为预算的 98.54%，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705,106 万元，

市本级结余资金 8,635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9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994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1,848 万元，收入总量为 5,03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0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及企业发展支出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市本级无资金结余。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79,5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94,453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42,86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缴统筹基金等支出后，市本级滚存结余资金 251,591 万元。

（三）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各级继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1. 农林水事务支出 973,240 万元，增长 24.53%。
2. 教育支出 742,887 万元，增长 10.84%。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8,887 万元，增长 5.2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108 万元，增长 7.21%。
5. 科学技术支出 15,413 万元，增长 10.06%。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57 万元，增长 10.46%。

7. 住房保障支出 281,897 万元，增长 12.45%。

（四）对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2,423,29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37,4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85,823 万元。主要用于“三农”投入、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上述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均为快报数，决算批复后将有一些变化，届时我们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8 年财政工作

2018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一）增“定力”强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经常性监督。全面贯彻《预算法》，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按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预算调整和决算草案。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加大与代表沟通交流力度，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3 件，满意率达 100%；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持续改进财政工作。

（二）聚“合力”筹资金，财政收支实现历史性突破。坚持

依法征收、科学堵漏，切实加强收入征管，努力把经济发展的优势转化为税收收入的增势，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高于年初预算增幅 2.25 个百分点，税收占比提升至 62.49%，比上年提高 4.63 个百分点。统筹抓好支出预算执行，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加快资金分配拨付进度，支出首次突破 400 亿元。全市民生支出实现 29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0.91%，连续 7 年保持在 70% 以上。

（三）尽“全力”促建设，服务发展取得显著性成效。全面实施预算执行中期评估，盘活存量资金、统筹零散资金，集中财力保障中央、省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努力克服严峻的筹资形势，奋力推进“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大力支持塔沱片区开发、环城路二期、莲花湖湿地公园等一批拓展城市骨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的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入库项目 65 个，其中管理库项目 30 个，数量居全省第六位。向上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60.7 亿元，置换债券 33.4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新型城镇化、污染防治、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和存量债务置换。严格实施减税降费，有效减轻了实体经济发展负担，增强了发展活力。

（四）下“大力”惠民生，支持社会事业持续性改善。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原则，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增强民生政策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全市九项民生工程和

18 件民生实事预算执行总额达到 80.51 亿元，为年初预算安排的 109.49%。继续推动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足额落实基层文艺演出等补助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升至每人每月不低于 520 元、330 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由人均 450 元提升至 49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比上年提升 10%。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全市四项扶贫基金规模累计达到 9.9 亿元，2018 年全市统筹拨付扶贫资金 65.71 亿元。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开局年”活动，率先设立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建设。

（五）举“重力”推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系统性推进。着重突出改革创新，加力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年度改革任务全面完成。2018 年相继制定出台了《达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实施意见》等 12 项财税改革措施。完善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财力向基层倾斜，市县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绩效管理提质扩围、提档升位，市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2018 年共选取 20 个预算安排项目、16 个市级部门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管理改革取得新突破。

（六）强“压力”防风险，从严债务管理全面性落实。认真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新要求，积极应对债务管理新情况，修订出

台了《达州市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达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债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配合审计署成都特派办、财政部四川专员办、省审计厅开展地方政府性债务调查和审计，清理整改不规范融资担保行为，整改覆盖面达到 100%。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6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5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5.4 亿元，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489.4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各位代表，2018 年以来，我们面对多年难遇的复杂形势，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及代表委员们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全力以赴、奋力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尚需进一步提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措逐步加以解决。

三、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委总体部署，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可行”、“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合理编制 2019 年财政预算，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一）2019 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060,758 万元，同口

径增长 8.0%，其中：税收收入 686,939 万元，增长 8.8%；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366,21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72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15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33,886 万元；扣除上缴上级支出 104,883 万元，收入总量为 2,367,39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支出预算为 2,367,396 万元，增长 7.39%。在此基础上，加上省预通知的 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38,57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50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3,478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是：教育支出 578,802 万元，增长 9.97%；科学技术支出 13,922 万元，增长 9.4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261 万元，增长 7.89%；城乡社区支出 96,231，增长 8.56%；节能环保支出 57,424 万元，增长 9.19%；农林水事务支出 304,730 万元，增长 9.2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362,37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52,264 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414,639 万元。按照对口安排的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414,639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2,349 万元，无上年结转收入。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2,349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757,469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463,525 万元，收入总量为 1,220,994 万元；按照现行

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700,748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以及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本年收支结余 56,72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20,246 万元。

（二）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38,988 万元，同口径增长 8.0%，其中：税收收入 179,165 万元，增长 8.8%；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03,63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30 万元；扣除上缴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等支出 202,947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348,90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支出预算为 348,903 万元，增长 7.61%。在此基础上，加上省预通知的 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7,29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237 万元，扣除补助下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1,672 万元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759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是：教育支出 45,001 万元，增长 9.87%；科学技术支出 6,109 万元，增长 9.8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75 万元，增长 8.52%；城乡社区支出 33,443 万元，增长 9.22%；节能环保支出 9,267 万元，增长 9.12%；农林水事务支出 28,924 万元，增长 9.7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424,18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8,635 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32,820 万元。按

照对口安排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432,82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城市建设等。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1,042 万元，无上年结转收入。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1,04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603,160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资金 251,591 万元，收入总量为 854,751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575,958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本年收支结余 27,20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78,793 万元。

以上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四、2019 年财政工作

2019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好本次人代会关于财政预算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算好“六本账”，奋力构建支持建设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创建全省经济副中心的财政保障体系，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算好政治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确保中央、

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落实。进一步鲜明“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导向，全面夯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入推进全市财政系统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为更好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提供坚强保证。

（二）算好精细账，开创财政增收节支新局面。充分发挥财政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大力培植财源、涵养税源，夯实增收基础，努力提高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创新工作思路，紧扣收入预期，密切关注经济走向，以促进经济稳定确保收入增势。继续完善财经大数据平台功能，依靠大数据分析堵塞收入漏洞，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聚“零钱”为“整钱”，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坚持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三保一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除正常运转刚性支出外，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5%，将节省的资金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

（三）算好产业账，开启财政支持发展新篇章。坚定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好更大规模减税和更为明显降费各项举措，做好“六稳”涉及财政的各项工作，支持经济稳定增长，推进“五个高质量”发展。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支持建设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多方式、多渠道筹集、引导资金支持“6+3”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城市基础设施和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融资机制，聚焦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拉动政府性投资，支持重大民生项目、生态环境等领域建设，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贡献财政力量。研究零散基金整合机制，增强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优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改项目补助为要素补助，重点推进民营企业用电、用气、资金等要素成本下降。认真落实招商引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推进第二工业园区建设和达钢集团异地搬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四）算好民生账，开辟实施乡村振兴新路径。坚持把有限的资金用于解决最突出、最紧迫的民生问题，集中力量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线民生工作，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70% 以上。财政支出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同步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深化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助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向更广范围延伸。探索财政贴息政策，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成本，激发金融机构、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

（五）算好效益账，推进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继续实施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步伐。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绩效理念，落实主体责任，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加快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程。从 2019 年起，

市本级所有预算单位均设置绩效目标。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适应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六）算好长远账，迈出依法理财管财新步伐。全面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要求，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完善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全面贯彻《预算法》，深入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全面落实隐性债务审计整改要求，认真梳理隐性债务结构，分析测算偿债能力，排查隐性债务风险隐患。坚持“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和“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制定防范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从严整治地方举债乱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通过多渠道筹资、市场化经营项目和压缩一般性支出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偿还隐性债务，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各位代表，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达州建市20周年，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加快建成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贡献坚实的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政府预算是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经过国家权力机构的审查批准方能生效，是国家的重要法律文件，所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政府预算不单纯是政府年度经济计划在财政收支上的体现，它还是人民意志的反映，更多地涉及公共管理以及政治层面。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是指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组织纳入本地区（或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公共财政支出，是指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

4. 同口径增长：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也称同口径增长。

5. 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对自有财政收入

（含按财政体制规定上级财政给予的返还与补助收入）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或上级政府出台减收增支政策形成财力缺口的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接受补助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

6. 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也称专项拨款补助，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其主要目标是实现上级政府的特定政策目标，并实行专款专用。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8. 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中共中央办公厅于2018年3月发布《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称，人大通过审查监督支出预算和政策，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意见主要包括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指导意见明确，强化地方政府预算约束，规范举债融资行为。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于2018年10月印发了《关于做好推进

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工作的通知》，对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审查监督、政府性债务的审查监督、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的审查、推进预算编制细化工作、推进支出绩效监督等进行了细化。

9.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0. 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1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PPP）模式：广义的 PPP 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特征，主要包括 BOT（建设－运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等模式。狭义的 PPP 是近年来发达国家在总结传统 BOT 等模式不足的基础上探索出来的一种新模式，与传统 BOT 的原理相似，可由“使用者付费”或“政府付费”，但比传统 BOT 更强调双方的全过程合作。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的有关规定，从 1996 年起将

经国家批准征收的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和地方财政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在预算上单独编列，自求平衡，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单独编列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就称为基金预算，收入称为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基金预算支出。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资本所有者身份从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对所得收入作出支出安排的管理活动。

按照《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企〔2018〕26号）的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中期财政规划要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滚动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之间的相互衔接。县级以上政府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主体；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财政部门编制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14. 社保基金预算：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自2010年起开始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目前已完成9年预算编制工作。2010年预算编制范围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

5 项基金，2011 年新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2012 年新增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2014 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6 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8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上统一编制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由各县（市、区）编制基金预算；其余险种实行市级统筹，由市上统一编制基金预算。

15. 政府债务：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符合国家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形成，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是指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政府债务。

16. 财政监督：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是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是调节宏观经济运行的主要手段。财政管理是政府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离不开财政监督。没有财政监督，财政职能就不完整。从理论

上说，财政监督分为广义的财政监督和狭义的财政监督。狭义的财政监督是指国家为保障财政分配活动正常有序运行，对相关主体的财政行为进行审查、监控、检查、稽查、督促和反映的总称。广义的财政监督是指以国家为主体的管理活动。

17. **“六稳”**：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18. **“五个高质量”**：市委四届六次全会提出推进经济发展高质量、推进改革开放高质量、推进城乡建设高质量、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推进人民生活高质量“五个高质量”。

